

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升等送審類施行細則

(105.12.13)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師資素質，鼓勵教師升等，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處理辦法」第6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升等送審類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 2 條 本校提昇教師素質升等送審類相關業務，權責單位為人事室。
- 第 3 條 獎勵補助項目：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4條教師辦理升等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競賽實務報告與技術報告等資料審查之外審費用。
- 第 4 條 獎勵補助內容：教師辦理升等之審查費用。
- 第 5 條 獎勵補助範圍及標準：依實際情形檢附收據申請獎勵補助。
- 第 6 條 申請程序：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7 條 審查程序：由人事室將教師升等送審結果提校級教評會議審議，審議結果經專責會議審定後並陳請校長核定，依核定結果核給獎勵補助款項。
- 第 8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